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社會工作

科 目：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國民年金法之參加對象的特性、給付項目及目前面臨的結構性問題。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社區社會資本的意涵、類型及其對社區的影響。(25 分)
- 三、請說明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之內涵及其在臺灣落實的情形。(25 分)
- 四、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離貧窮為社會救助之積極性的目標，請檢析社會救助法中脫貧的具體措施，並提出提升脫貧措施服務品質的做法。(25 分)